

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达川委教组〔2022〕1号

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成立“双规范双减”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区级各部门：

根据《中共达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成立‘双规范双减’专项工作组的通知》（达委教组〔2021〕1号）文件精神，为扎实做好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经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决定成立达川区“双规范双减”专项工作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赵运登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陈 黎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吴 雄	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唐 澜	区教科局局长
成 员：	潘 毅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林 红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李 涛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谢元柱	区委网络舆情信息中心负责人
	徐圣君	区委编办副主任
	杨 海	区发改局副局长
	邱 东	区经信局副局长
	王联兵	区教科局副局长
	孙 强	区教科局副局长
	桂承川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久见	区民政局副局长
	龚正联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 妮	区人社局副局长
	李 然	区规编中心主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 猛	区住建局总工程师
	叶君武	区文体旅游局二级主任科员
	孙 韵	区卫健局副局长
	肖 明	区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叶武雄	区审计局副局长

王玉成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周杰林 区司法局副局长
温爱民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潘学波 区税务局副局长
郑祖林 区信访局副局长
吕巧稚 共青团达川区委书记
朱雪花 区妇联副主席
蒋春勇 区消防救援大队工程师
李和平 达州银保监分局达川区监管组组长

专项工作组下设“双规范双减”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设在区教科局，专班负责人由区教科局分管负责人孙强同志兼任。专班工作人员由区委网信办、区教科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体旅局抽调专人组成，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双规范双减”工作，专项工作组成员若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人员接任，不另行发文。

专此通知。

附件：达川区“双规范双减”专项工作组部门职责

中共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工委书记 (代章)

2022年1月10日



附件

达川区“双规范双减”专项工作组部门职责

组织部门：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指导做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工作。

宣传部门：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纳入文明城市(社区)建设考核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主流媒体、新媒体涉及校外培训广告的监管工作。

政法部门：做好有关维护和谐稳定工作。

网信部门：加强网上监测，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

编制部门：做好“双规范双减”涉及的相关机构编制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将义务教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加大公办学校建设；会同教育、市场监管部门研究制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收费标准；会同教育相关部门制定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性或代收费标准。

教育科技部门：抓好统筹协调，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会同相关部门提高义务教育保障水平，指导学校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科技类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及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查处工作。

公安部门：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非营利性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和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年检、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其健康有序发展。

财政部门：统筹中央、省、市相关资金和自有财力，加大公办学校建设支持力度，落实和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课后服务政府补贴标准，提供经费保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做好“民转公”学校教职工安置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民办义务教育教师待遇；做好教师绩效工资核定有关工作，整治职业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等行为。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配合做好学校布局规划和公办学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和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资质检查；配合做好学校布局规划和公办学校建设。

文化体育旅游部门：负责文化艺术类和体育类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和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查处工作。

卫健部门：指导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做好卫生、防疫等相关工作。

应急部门：做好工作推进中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审计部门：加强义务教育财政资金审计监督，促进有关单位强化内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转非营利性相关工作；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司法部门：负责指导“双规范双减”工作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制审查等相关工作。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对区级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对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纳税情况进行监管，对发现的涉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信访部门：负责全区涉“双规范双减”工作群众的来信、网上投诉、来访的转交办，指导处理涉“双规范双减”集体上访及异常、突发信访稳定工作。

经信部门：配合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协同整治违法违规线上培训活动。

共青团：统筹发挥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

妇联：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

消防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消防检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清理整顿培训机构融资、上市等行为。

